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子洲县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子洲县公安局电市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公安局电市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时代泰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9.43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微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（盖章）：陕西时代泰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